

年繳費率表

每10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20	84	92	31	323	379	42	1,131	927	53	3,195	1,712	64	6,960	4,084
21	91	105	32	373	420	43	1,237	974	54	3,481	1,832	65	7,400	4,370
22	100	115	33	429	461	44	1,352	1,024	55	3,768	1,961	66	7,840	4,656
23	110	118	34	488	507	45	1,475	1,077	56	4,054	2,104	67	8,280	4,942
24	123	161	35	552	554	46	1,609	1,134	57	4,341	2,264	68	8,720	5,228
25	139	180	36	619	606	47	1,757	1,193	58	4,627	2,447	69	9,160	5,514
26	158	210	37	692	662	48	1,919	1,258	59	4,914	2,665	70	9,600	5,800
27	181	240	38	771	719	49	2,106	1,331	60	5,200	2,940	-	-	-
28	208	271	39	852	776	50	2,335	1,415	61	5,640	3,226	-	-	-
29	241	306	40	940	830	51	2,576	1,500	62	6,080	3,512	-	-	-
30	278	342	41	1,031	879	52	2,869	1,601	63	6,520	3,798	-	-	-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年齡	20~70歲，惟本契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0歲		繳費年期	10年期
投保金額	最低	20~25歲：100萬 26~70歲：50萬	最高	累計200萬

<累計重大疾病給付保額及其他相關投保規範，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自行繳費
-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註1：依上述定義，i=1.59%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0%	0%
男性35歲	0%	0%
男性65歲	4%	0%
女性20歲	0%	0%
女性35歲	0%	0%
女性65歲	3%	0%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2.15%，最低1.3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4頁，共4頁 PA-01-386 / 2024年7月版
PA386 · 25M · 120P雪 · FSC · 創



110401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Facebook: 南山, 南得好靠山
Instagram: nanshan.co

南山人壽樂健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10TDD

給勇敢的你
逐夢人生的堅實依靠



- 繳費**10年**，保障**10年**，保證續保*，補足重大疾病保障缺口
- 一旦罹患**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整筆給付，掌握黃金治療期
- 貼心提供**重度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每2年提供1次健檢服務**，關心您的身體健康狀況
- 體況達標者，享有**健康促進增額保障**，南山與您一起守護健康！

*保證續保之相關內容請詳第3頁說明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重大疾病 癌症醫療 健康管理



減碳標字號R2316510001號
健康守護團

第1頁，共4頁 PA-01-386 / 2024年7月版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健康生活5指南，邀您一起樂健康

健康飲食

每天都應攝取全穀根莖類、乳品類、蛋豆魚肉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的食物，並以少油、少鹽、少糖的飲食原則，有助於預防或改善動脈硬化及降低罹患心血管疾病的機率。



規律運動

維持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身體運動，增加肌力、肌耐力，增進心肺適能，持續運動，可以有效降低心血管疾病及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發生，也可以降低壓抑和憂慮，改善情緒。

體重控制

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以身高與體重計算身體質量指數(BMI)來界定體重過輕、健康體重、體重過重或是肥胖。研究顯示，體重過重或肥胖的人，罹患疾病的風險較健康體重的人高。

BMI計算公式： $BMI = \frac{\text{體重(公斤)}}{\text{身高}^2(\text{公尺}^2)}$
【正常範圍 $18.5 \leq BMI < 24$ 】

拒絕菸害

不管是直接吸煙或被动吸入二手菸，都會造成血管傷害或致癌，增加罹患心臟病、氣喘、肺癌、口腔癌等疾病，遠離菸害讓我更健康。

定期檢測

養成定期量測腰圍、血壓、血糖與血脂，關心自身健康，預防三高。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面對癌症及重大疾病可能造成的威脅，您需要更周全的準備

根據衛生福利部112年國人十大死因中，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高血壓性疾病及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與重大疾病有關

死亡原因	每日發生數	發生時鐘
1. 惡性腫瘤	146人	每09分53秒一人死亡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64人	每22分26秒一人死亡
3. 肺炎	46人	每31分28秒一人死亡
4. 腦血管疾病	34人	每42分29秒一人死亡
5. 糖尿病	32人	每42分19秒一人死亡
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26人	每58分39秒一人死亡
7. 高血壓性疾病	24人	每58分51秒一人死亡
8. 事故傷害	19人	每1小時14分24秒一人死亡
9.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17人	每1小時25分16秒一人死亡
10.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16人	每1小時30分24秒一人死亡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_112年死因統計年報

南山人壽樂健康祥定期健康保險(10TDD)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要保人如欲以免可保性證明申請改換本契約為其他保險時，可能因被保險人當時之投保年齡已逾當時所欲改換現售同類型保險或終身壽險之最高投保年齡以致無法改換><本商品投保時，重度重大疾病(不含癌症)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107)南壽研字第114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1171號令修正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以1次為限)	「保險金額」×「健康促進係數」(1.2或1.15或1) (詳投保範例說明)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契約終止)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的10倍
重度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度重大疾病者

※重度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但若為癌症者，係指自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91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定義之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癱瘓(重度)、癌症(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1)未曾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予受益人，並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返還予要保人。
(2)曾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按「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翌日起至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日數除以當年度保單年度之日數再乘以「年繳應繳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予受益人。

※年繳應繳保險費：係指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之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保證續保：本契約保險期間為10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之30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終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若曾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述續保約定。每次續保之保險期間為10年，但本契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0歲。本契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投保範例

王先生(25歲)投保「南山人壽樂健康祥定期健康保險10TDD」保險金額200萬元，年繳保險費2,780元，假設繳費正常且投保後未辦理減額繳清或降低保額申請，有關健檢結果及各年度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額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於偶數保單年度(第2、4、6...等)第8個月進行健康檢查，健檢結果適用次1保單年度起2個保單年度，依健檢結果提供最高20%的重大疾病保障增額

提供健檢服務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的認定 (請參閱保單條款第19條)

身體健康檢查與體位類型							
體位類型		保險年齡 ≤ 39歲			保險年齡 ≥ 40歲		
		A++級	A+級	A級	A++級	A+級	A級
身體健康項目與數值		(①至⑤皆須符合)			(①至⑤皆須符合)		A級
① 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	20~24.9	18~27.9	不符合A++級及A+級之數值	20~26.9	18~29.9	不符合A++級及A+級之數值
	女性	20~22.9	18~25.9		90~120mmHg	90~135mmHg	
② 血壓	收縮壓	90~120mmHg	90~125mmHg		56~80mmHg	56~85mmHg	
	舒張壓	56~80mmHg	56~80mmHg		<200mg/dl	≤214.9mg/dl	
③ 膽固醇		<190mg/dl	≤199.9mg/dl	≥50mg/dl	≥45mg/dl		
④ 高密度膽固醇		≥50mg/dl	≥45mg/dl				
⑤ 尼古丁		陰性			陰性		
健康促進係數							
體位類型		A++級		A+級		A級	
健康促進係數		1.2		1.15		1	



說明

您需每2年提供1次健康檢查報告，供判斷次一保單年度起二個保單年度之健康促進係數使用，在您意思表達同意之前，不會為本契約權利義務以外之利用。